2021年第一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上投集团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经本期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5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投集团：指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2020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2021年第一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如有）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0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0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制定的《2020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审计机构、中兴华：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江西盛义：指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监管银行、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登记机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饶城投：指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国资：指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指上饶市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集团：指上饶市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饶金控：指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上饶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上投实业：指上饶市上投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交投：指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上饶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旅轨道：指上饶市市域旅游轨道投资有限公司

绿投集团：指上饶市绿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高新：指上饶市之道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上投教育：指上饶市上投教育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饶农投：指上饶市农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租赁：指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科云富：指上饶市中科云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公司：指上饶市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指上饶市自来水公司

龙潭湖宾馆：指上饶龙潭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富饶担保：指上饶市富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清山旅游：指三清山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武高速公司：指上饶市上武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绿投集团：指上饶市绿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投公司：指上饶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心区基建公司：指上饶市中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建项目：指根据我国合同法、建筑法及地方相关法规，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建设管理，包括前期筹建、设计、勘察、招投标、施工全过程，由项目业主委托代建单位进行代建工作。在项目建设中，作为代业主的身份参与项目建设，并收取相应代建管理费

资产构成报告：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构成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7-2019年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指2017-2019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末：指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90号”文件同意公开发行。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磊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667号广信大厦　联系人：许庆姿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667号广信大厦
联系电话：0793-8089885　传真：0793-8089897　邮政编码：334000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耿华、房蓓蓓、吕宏图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9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余慧萍、薛文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17层
联系电话：010-85142899　传真：010-85142828　邮政编码：100005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赵恒庆、赵莎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88300822　传真：010-88300999　邮政编码：100037
（四）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严瑾、曹洋、方俊森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一期16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7978　邮政编码：200120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人：胡秀娟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50号康缘智汇港17楼
联系电话：025-83248770　传真：025-83248770　邮政编码：21001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联系人：高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六、发行人律师：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迟非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大道106号外商国际商务中心八楼　联系人：陈洋、邵奇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大道106号外商国际商务中心八楼
联系电话：0793-8083808　传真：0793-8083638　邮政编码：334000

七、监管银行/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负责人：章国华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333号星河汇商务中心2#办公、商业楼103室、4层、13层-24层
联系人：饶建萍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333号星河汇商务中心2#办公17层
联系电话：0791-86666939　传真：0791-86666939　邮政编码：33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上投集团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经本期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5年。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九、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26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1年3月29日。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2026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簿记建档发行文件由发行人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30日（如设置分期还本条款，在发行前另行约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667号广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45,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接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向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筹措资金；对市本级及下辖县（区）企业进行资金投放；通过多种途径盘活存量资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对城建、公路、交通、旅游、金融、汽车、新能源、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施投资；通过参股、控股子公司，按照市场方式和商业原则对子公司运作实施管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由上饶市人民政府出资，受市政府直接领导，为上饶市最重要、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公司结合上饶市长期发展规划，以市场化的运作，通过对上饶市优势资产进行整合，主要从事上饶市国有资产、城建、旅游、水业、金融、交通、航空等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2,335.42亿元，负债总额为1,063.9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5.56%，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71.51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36亿元，净利润为12.12亿元。

二、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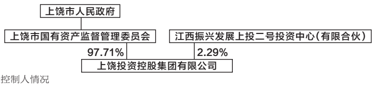
上饶市人民政府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71%
2.29%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经上饶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上饶市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资1,022,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7.71%，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人民政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组织结构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实行定员、定岗、定责，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市政府赋予公司的职能和所承担的任务，公司内部主要设置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融资部、资管运营部、财务管理部、风控法务部、党群工作部、财务总监办公室、工程管理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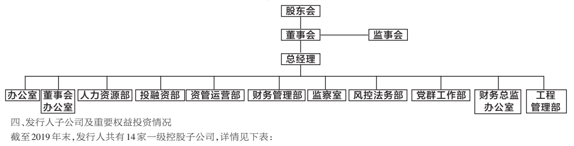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共有14家一级控股子公司，详情见下表：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2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6.53	207,200.00
3	上饶市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4	12,100.00
4	上饶市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0
5	上饶市上投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
6	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7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8	上饶市市域旅游轨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9	上饶市上投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70,000.00
10	上饶市之道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11	上饶市绿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0	100,000.00
12	上饶市农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0
13	海南上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14	上饶市上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由上饶市人民政府出资，受市政府直接领导，为上饶市最重要、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公司结合上饶市长期发展规划，以市场化的运作，通过对上饶市优势资产进行整合，主要从事上饶市国有资产、城建、旅游、水业、金融、交通、航空等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发行人是上饶市国资体系的核心和中坚，业务范围涵盖国资运营、城建、旅游、水业、金融、交通、航空、住宿餐饮、绿色、农垦、医疗、教育、实业等方面。发行人进行多板块经营产业布局，经营业务多元化有利于降低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2019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某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或毛利润占比大于或等于50%的情形，因此行业分类为综合类。

2017-2019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3,497.99万元、780,129.63万元及1,015,608.96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代建项目收入	442,657.18	43.59%	316,817.05	40.61%	376,727.03	64.56%
土地出让收入	-	-	80,963.96	10.38%	9,410.22	1.61%
商品销售收入	32,190.26	3.17%	15,147.24	1.94%	7,488.09	1.28%
餐饮收入	3,629.98	0.36%	3,419.66	0.44%	3,192.17	0.55%
客房收入	1,533.90	0.15%	1,535.04	0.20%	1,485.79	0.25%
污水处理收入	1,065.95	0.10%	1,620.00	0.21%	1,440.00	0.25%
旅游服务收入	20,973.90	2.07%	19,948.26	2.56%	16,897.85	2.90%
营运收入	17,482.56	1.72%	36,631.95	4.70%	11,239.43	1.93%
供水收入	9,373.50	0.92%	7,460.78	0.96%	7,195.97	1.23%
安装收入	3,415.14	0.34%	3,315.01	0.42%	2,001.96	0.34%
租金收入	28,614.51	2.82%	20,314.21	2.60%	9,943.72	1.70%
利息收入	47,869.46	4.71%	46,504.33	5.96%	43,799.83	7.51%
土地开发收入	9,483.69	0.93%	20,376.27	2.61%	23,738.62	4.07%
工程回购收入	11,347.00	1.12%	-	-	23,582.86	4.04%
工程款收入	177,518.73	17.48%	160,472.41	20.57%	41,546.85	7.12%
车辆通行费收入	4,439.46	0.44%	4,347.56	0.56%	3,807.60	0.65%
房地产销售收入	2,205.06	0.22%	16,910.00	2.17%	-	-
光伏发电收入	35,896.17	3.53%	24,345.90	3.12%	-	-
供应链管理业务	92,345.50	9.09%	-	-	-	-
航空运营收入	13,773.58	1.36%	-	-	-	-
农垦土地租赁收入	17,444.20	1.72%	-	-	-	-
信贷业务	14,202.26	1.40%	-	-	-	-
融资租赁业务	18,949.90	1.87%	-	-	-	-
资金占用费收入	4,237.66	0.42%	-	-	-	-
测设费收入	1,560.90	0.15%	-	-	-	-
监理费收入	1,060.81	0.10%	-	-	-	-
其他	2,337.70	0.23%	-	-	-	-
合计	**1,015,608.96**	**100.00%**	**780,129.63**	**100.00%**	**583,497.99**	**100.00%**

2017-2019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65%、15.44%及10.40%。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近三年各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代建项目收入	6.98%	6.36%	3.06%
土地出让收入	-	14.30%	21.46%
商品销售收入	6.72%	21.54%	7.89%
餐饮收入	56.31%	56.79%	56.10%
客房收入	-45.79%	95.70%	98.37%
污水处理收入	-38.80%	-5.06%	-43.65%
旅游服务收入	21.63%	22.87%	18.41%
营运收入	-6.27%	4.23%	-25.42%
供水收入	40.47%	32.68%	14.92%
安装收入	34.48%	30.30%	33.53%
租金收入	61.71%	63.20%	24.56%
利息收入	-71.83%	12.42%	20.59%
土地开发收入	90.15%	89.70%	89.70%
工程回购收入	16.67%	-	16.67%
工程款收入	6.43%	14.99%	9.57%
车辆通行费收入	68.38%	64.57%	71.40%
房地产销售收入	9.82%	9.57%	-
光伏发电收入	24.93%	29.43%	-
供应链管理业务	1.48%	-	-
航空运营收入	-20.35%	-	-
农垦土地租赁收入	100.00%	-	-
信贷业务	75.87%	-	-
融资租赁业务	74.36%	-	-
资金占用费收入	55.35%	-	-
测设费收入	38.40%	-	-
监理费收入	16.86%	-	-
其他	79.93%	-	-
合计	**10.40%**	**15.44%**	**10.65%**

2017-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10%以上的业务板块包括代建项目板块、土地出让板块、工程项目板块。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上述板块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年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项目板块	442,657.18	411,757.68	30,899.50	6.98%
土地出让板块	-	-	-	-
工程项目板块	177,518.73	166,104.26	11,414.47	6.43%
合计	**620,175.91**	**577,861.94**	**42,313.97**	**6.82%**

2018年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项目板块	316,817.05	296,655.96	20,161.08	6.36%
土地出让板块	80,963.96	69,388.76	11,575.21	14.30%
工程项目板块	160,472.41	136,412.75	24,059.66	14.99%
合计	**558,253.42**	**502,457.47**	**55,795.95**	**9.99%**

2017年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项目板块	376,727.03	365,210.30	11,516.73	3.06%
土地出让板块	9,410.22	7,390.89	2,019.33	21.46%
工程项目板块	41,546.85	37,571.90	3,974.95	9.57%
合计	**427,684.10**	**410,173.09**	**17,511.01**	**4.0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上饶市最重要、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相关的政府性资源，在促进上饶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介绍

1、代建项目板块

代建项目板块业务由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饶城投代建项目主要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在委托代建模式下，上饶城投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由上饶城投负责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建设资金由上饶城投垫付。委托方按照委托代建协议及项目建设进度支付项目代建款（即工程总投资金额，不包括融资利息）和一定比例工程建设服务费。账务处理方面，公司按照委托代建协议及项目建设进度，按照支出加成一定比例确认代建工程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项目施工过程主要是上饶城投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外包给有资质的专业施工企业。上饶城投对外进行项目公开招投标，施工单位中标后开展施工，项目开工后，施工单位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上饶城投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上饶城投审查同意后将一定比例的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施工单位。上饶城投负责整个工程的项目管理，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对竣工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再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对竣工项目的财务决算进行审定。2017年、2018年、2019年上饶城投实现代建项目收入分别为376,727.03万元、316,817.05万元及442,657.18万元。

2、工程项目板块

工程项目板块业务由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饶交投工程项目经营模式主要为中标施工，即由项目实施主体对外公开招标施工单位，由上饶交投先期投入资金建设，后期项目实施主体再分期付款给上饶交投。款项结算模式随上饶交投及其子公司与不同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而不同。

报告期内，上饶交投及其子公司中标的施工建设项目收入确认情况良好。2017年、2018年、2019年上饶交投实现工程款收入分别为41,546.85万元、160,472.41万元及177,518.73万元。

3、土地出让板块

土地出让业务系由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上饶城投根据上饶市政府批准的招拍挂计划及城市发展需求确定公司的土地出让计划，上饶城投在接到通知后，将土地移交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公开拍卖，待土地出让后，土储中心在扣除必须上缴国家的税费基金外（一般为出让金的20%-30%），将剩余资金全部返还至上饶城投，上饶城投将其确认为土地出让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上饶城投获取的土地资产主要为政府划拨的土地资产，另有部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土地。

从近年的土地出让情况来看，受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的影响，上饶城投的土地开发面积也呈现一定的波动。2017-2019年，上饶城投土地出让面积分别为77.75亩、391.35亩及0.00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分别为9,410.22万元、80,963.96万元及0.00万元。2019年，上饶城投未实现土地出让收入，主要系当年上饶市土地出让的规划位置集中在中心区城区，而公司拥有的土地主要分布在城东（高铁新区）地区所致。

（二）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发行人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的“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的重要指示，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明确了发展战略目标，理清了发展具体思路，努力在转型发展的进程中，按照“市场化运作、专业化发展、多元化经营”的指导思想，通过大力整合和经营现有板块、积极探索和涉足其他优质板块等手段，构建多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做强做实。

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为构建上投集团“1+N”架构，即上投集团本部加上城投集团、国资集团、上旅集团、水业集团、数金投集团、交建集团、上绿集团、医投集团、农垦集团、酒店集团等一级子公司。通过合并重组、增资扩股及并购等方式将上投集团打造成按现代企业制度管理，治理结构科学，产权明确清晰，投融资实力强劲的市属国企航母，迈进国内同类企业前列。

公司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1、进一步做大做强资产规模。公司的持续发展，离不开优质经营性资产的持续整合注入。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土地、矿产、特许经营权等经营性资产、资源，通过做大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厚植集团发展根基。

2、积极推进市场化业务发展。公司将积极转变思想、转换思维，在扛起主责、抓好主业的同时，充分发挥投资运营企业的专业化作用和AAA融资发展的统筹作用，坚持立足长远做企业，积极转型发展，重点推进市场化运作，围绕大数据、大旅游、大健康、大物流等新经济、新业态，开拓优质项目，在确保城市战略落地的同时，实现自身业务发展。此外，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重组等多种方式，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优势互补，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增强国有经济的带动作用。

3、持续增强融资能力。一方面，巩固原有融资渠道。认真学习研究国家的金融改革政策，超前做好政策承接配套，发挥集团优势，加大融资力度，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努力降低融资成本，确保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创新融资模式。在市委、市政府和金融、国资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模式，逐步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网络，使集团在股权、债权性资金，长期、短期资金，国内、国外资金等各方面协调配合，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

4、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为避免因融资环境收紧、债务集中兑付等因素引发流动性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债务管控。一方面，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集团本部及各子集团的债务到期时间、债务规模、债务偿还能力、重要经营指标等建立数据库，在统计口径、指标广度、统计频率方面消除分散，利用数据分析做到事前监管。另一方面，统筹加强流动性管理。建立资金运营中心，在全集团内开展资金余缺调度，解决临时性紧急支付，防止风险事件出现。部署现金管理系统，对全集团现金进行统一管理、实时监控。发挥银行信用杠杆作用，与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储备必要的应急资本，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等。通过以上措施，科学预测偿还能力，统筹安排资金来源，合理制定偿债措施，切实降低流动性风险。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及所处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发行人竞争优势及所处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部分内容涉及的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三季度的财务报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021138号、中兴华审字（2019）021224号、中兴华审字（2020）0211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2,813,164.37	10,948,667.95	9,568,855.58	7,678,83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5,195.84	12,405,572.27	9,500,176.06	2,322,585.66
资产总计	26,048,360.22	23,354,240.22	19,069,031.64	10,001,419.85
流动负债合计	4,229,673.72	3,639,172.50	2,725,826.35	2,126,351.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77,288.49	6,999,991.92	5,639,987.15	3,500,913.48
负债合计	13,306,962.21	10,639,164.42	8,365,813.50	5,627,26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1,398.01	12,715,075.81	10,703,218.14	4,374,154.8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894,401.04	1,053,583.97	803,426.93	601,167.77
营业总成本	888,092.64	1,028,390.71	765,872.98	588,161.92
营业利润	51,942.91	179,058.21	117,401.05	94,843.93
利润总额	53,827.27	178,343.34	121,717.96	94,247.31
净利润	32,712.72	121,160.67	92,456.87	83,956.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7.73	18,070.34	16,596.12	15,47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257.90	-459,106.77	-985,407.49	-609,42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637.33	325,389.62	1,347,323.15	351,355.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4,580.94	1,744,188.29	1,859,835.09	1,481,323.31

（四）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及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偿债能力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9月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3.03	3.01	3.51	3.61
速动比率（倍）	2.01	2.01	2.36	2.31
资产负债率（%）	51.09	45.56	43.87	56.26
EBITDA（亿元）	-	29.87	23.52	14.2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98	0.84	0.9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六）营运能力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6	0.87	0.99	1.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0	0.27	0.22	0.2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05	0.06	0.0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或有事项情况分析

（一）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诉讼、仲裁事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受限资产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期限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是否公开发行
1、企业债							
16上饶国资债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9	7	2023.1.29	11.8	4.72	是
18饶城投债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26	7	2025.12.25	18	18	是
20上投集团债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3.9	7	2027.3.9	20	20	是
20饶城投绿债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7.29	7	2027.7.29	10	10	是
20饶城投绿债02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8.26	7	2027.8.26	7	7	是
合计					**66.8**	**59.72**	
2、公司债							
16上投债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8.9	3+2	2021.8.9	20	18.38	否
16上饶01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9.28	3+2	2021.9.28	10	9	否
16上饶02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10	3+2	2021.10.10	10	9.5	否
19上投0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4.29	3+3+3+3	2031.4.29	20	20	否
19上投02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7.12	3+3+3+3	2031.7.12	10	10	否
19国资01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8.19	2+2+1	2021.8.19	4.5	4.5	否
19上饶01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8.22	3+2	2024.8.22	21	21	否
19饶投0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9.27	3+2	2024.9.27	20	20	否
20上投0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9	3+3+3+3	2032.1.9	10	10	否
20上数01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3.3	3+2	2025.3.3	8	8	否
20上投02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3.12	3+3+3+3	2032.3.12	10	10	否
20上数02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5.7	3+2	2025.5.7	7	7	否
20上城01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7.8	3+2	2025.7.8	21	21	否
20上饶01	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7.10	3	2023.7.10	8	8	否
20饶资01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7	3+2+2	2027.10.27	14.5	14.5	否
21上投D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	1	2022.1.21	15	15	否
21上城01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9	2+1	2024.1.29	6	6	否
21上城02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9	3+2	2026.1.29	3	3	否
21上城03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2.26	2+1	2024.2.26	10	10	否
21饶资01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3.2	3+2	2026.3.2	8	8	否
合计					**236**	**232.88**	
3、中期票据							
16上饶投资MTN00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8.3	5+N	2021.8.3	32	32	是
18上饶国资MTN001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2.8	3+2	2023.2.8	12	12	是
18上饶城投MTN001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7.27	3+N	2021.7.27	15	15	是
18上饶投资MTN00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8.6	5	2023.8.6	20	20	是
18上饶国资MTN002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7	3+N	2021.11.7	10	10	是
19上饶城投MTN001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4	3	2022.1.24	10	10	是
19上饶城投MTN002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3.22	3	2022.3.22	10	10	是
19上饶投资MTN00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4.28	3+N	2022.4.28	8	8	是
20上饶国资MTN001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4.3	5	2025.4.3	10	10	是
20上饶投资MTN00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5.22	5	2025.5.22	5	5	是
20上饶投资MTN002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7.31	5	2025.7.31	10	10	是
20上饶投资MTN003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3	3+N	2023.11.3	5	5	是
合计					**147**	**147**	
4、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7上饶投资PPN00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3.13	5	2022.3.13	8	8	否
18上饶投资PPN00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3.19	3+2	2023.3.19	2	2	否
18上饶投资PPN002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25	3+2	2021.10.25	10	10	否
18上饶投资PPN003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30	3	2021.10.30	10	10	否
18上饶投资PPN004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17	3	2021.12.17	10	10	否
18上饶投资PPN005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	3+2	2022.1.2	10	10	否
19上饶城投PPN001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4.26	3	2022.4.26	4	4	否
19上饶城投PPN002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6.20	3	2022.6.20	8	8	否
20上饶国资PPN001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2.20	3+2	2025.2.20	8	8	否
20上饶城投PPN001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6.12	3	2023.6.12	20	20	否
20上饶投资PPN00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6.19	5	2025.6.19	10	10	否
20上饶城投PPN002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6.24	3	2023.6.24	20	20	否
20上饶城投PPN003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0	3+2	2025.12.10	5	5	否
20上饶城投PPN004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24	2+1	2023.12.24	13	13	否
21上饶城投PPN001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	2+1	2024.1.21	2	2	否
合计					**140**	**140**	
5、境外债券							
上饶投资4.3%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6	3	2023.1.16	$5	$5	否
上饶城投4.375%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1	3	2023.10.21	$3	$3	否
合计					**$8**	**$8**	
6、超短融							
20上饶投资SCP002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7.31	0.74	2021.4.27	1	1	是
21上饶投资SCP00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3	0.58	2021.8.11	4	4	是
合计					**5**	**5**	
7、短融							
21上饶投资CP00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2.8	1	2022.2.8	5	5	是
合计					**5**	**5**	
8、理财直融							
19上饶城投理财直融001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3.19	2.5	2021.12.18	15	15	否
19上饶投资理财直融00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3.26	2	2021.3.26	7	7	否
19上饶投资理财直融002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7.25	2	2022.10.24	10	10	否
合计					**32**	**32**	
9、债权融资计划							
19上饶城投债权融资计划001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4.26	2	2021.4.25	5	5	否
19上饶城投债权融资计划002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9.20	2	2021.9.20	7	7	否
20上饶投资债权融资计划003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2.21	3	2023.2.21	3	3	否
20上饶投资债权融资计划004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3.5	2	2022.3.5	5	5	否
20上饶城投债权融资计划001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3.26	3	2023.3.26	5	5	否
20上饶投资债权融资计划005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6	3	2023.4.26	10	10	否
合计					**35**	**3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已获批5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5亿元中期票据、15亿元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获批11亿元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已获批7亿元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市绿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获批10亿元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获批8亿元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批复未发行企业债券。

二、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情况

（一）16上饶国资债

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国资于2016年1月29日发行了“2016年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上饶国资债”），发行规模为11.80亿元，期限7年，票面年利率为4.65%，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期债券未兑付本金余额为4.72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国资于2016年1月29日发行的“16上饶国资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1.80亿元，其中，3.30亿元用于上饶市奥体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凤山花园）建设项目、6.00亿元用于上饶市棚户区改造（桐子坞安置小区）建设项目、2.50亿元用于上饶市茶圣中路棚户区（茶圣花园）改造项目。

（二）18饶城投债

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城投于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了“2018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饶城投债”），发行规模为18.00亿元，期限7年，票面年利率为5.45%，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期债券未兑付本金余额为18.00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城投于2018年12月26日发行的“18饶城投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亿元，其中4.50亿元用于上饶市城镇综合管廊（吴楚大道、稼轩大道、天佑大道段）、9.00亿元用于上饶市城镇综合管廊（天佑大道西段、明叔路、经七路、陶侃路及五三大道东延伸段）、4.5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20上投集团债

发行人于2020年3月9日发行了“2020年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上投集团债”），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期限7年，票面年利率为3.87%，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期债券未兑付本金余额为20.00亿元。

发行人于2020年3月9日发行的“20上投集团债”，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亿元，其中18.00亿元用于上饶国际精准医疗中心建设项目、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20饶城投绿债

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城投于2020年7月29日发行了“2020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饶城投绿债”），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期限7年，票面年利率为4.97%，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期债券未兑付本金余额为10.00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城投于2020年7月29日发行的“20饶城投绿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亿元，其中5.00亿元用于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5.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五）20饶城投绿债02

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城投于2020年8月26日发行了“2020年第二期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饶城投绿债02”），发行规模为7.00亿元，期限7年，票面年利率为5.05%，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期债券未兑付本金余额为7.00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城投于2020年8月26日发行的“20饶城投绿债02”，募集资金人民币7.00亿元，其中3.50亿元用于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3.5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的项目，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借予他人，不用于除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承诺将于债券发行前设置资金监管账户，并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01,167.77万元、803,426.93万元、1,053,583.9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3,956.18万元、92,456.87万元、121,160.67万元，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良好。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61、3.51、3.01，速动比率分别为2.31、2.36、2.01，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26%、43.87%、45.56%，呈波动下降趋势，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债务负担适中。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可持续，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奠定了基础。

二、偿债计划及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证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本息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任组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的7个工作日（T-7日）起至付息日或兑付日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二）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1、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已针对本期发行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已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开立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上述专户，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并接受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的监管。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1,094.87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223.98亿元。如果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849.5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471.86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377.64亿元。公司可用银行授信余额充足，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3、其他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发行人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发行人将提前安排还本付息资金，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批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与违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发行人属于国有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机构可能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施加行政影响，因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一定的支配权，可能导致资金部分或者全部未能投入到既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中。

对策：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明确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还款安排。上述账户的设立明确了募集资金流转的机制，同时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与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企业债券本息偿付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并辅以政府的支持及其他融资渠道的支持。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发行人后期的盈利能力降低、信贷政策收紧等情况。上述情况可能使发行人流动性紧张，在债券本息偿付时点上不能保障资金按时到位。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如若偿债保障措施无法落实，将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偿债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此外，发行人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上饶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在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况下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受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收入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上饶市最重要的国有企业集团，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上饶市人民政府的密切联系，注重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运营策略做出正确的调整，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另外，发行人将逐步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主经营能力的综合性开发经营产业集团，以分散经营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投资规模及收益水平受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放缓，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建立起适应各自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另外，作为地区核心的国有企业，在经济周期低谷时，地方政府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这将有利于公司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工程建设质量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发行人与项目业主的相关约定。

（二）经营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较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在企业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这要求发行人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否则将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为加强经营管理，发行人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并建立融资风险预警应急机制，控制债务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此外，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招揽专业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和经营水平。

（三）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5,627,265.02万元、8,365,813.50万元及10,767,578.92万元。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8,981,989.0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38.46%。近年来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公司负债规模迅速扩大，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的有息债务也将随之增加，存在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对策：首先，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项目收入水平能够为银行借款和信托借款中的项目贷款形成有力支持；其次，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377.64亿元，能够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到期债务进行置换；最后，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得到上饶市政府的支持，仅2018年就获得上饶市国资委增资70亿元并已全部实缴到位，2019年再次获得上饶市国资委增资10亿元并已全部实缴到位。综上，发行人能够保障有息债务的按时偿付，避免发生违约事件。

（四）发行人收入来源风险与对策

风险：根据发行人近年来的经营模式，财政资金往来款对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的影响很大，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不稳定。

对策：为减少经营性现金流收入过分依赖财政资金所带来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拓展自身的业务范围，提高自身的经营能力，扩大收入来源，逐步形成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旅游收入、供水收入等为辅的经营业务模式。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自身的经营模式，将有效地缓解因收入来源单一而存在的潜在风险。

（五）应收款回收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回款能力较弱，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政府往来款占用资金较多。一旦出现应收款大规模不能回收的情况，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构成影响。

对策：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1,506,900.9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3.74%；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13,703.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7.48%。发行人承担上饶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存在大量应收款项。针对应收款项，发行人计划设立严格的催收制度，安排专人定期对相关款项进行梳理，加强与相关企业沟通，确保款项及时收回，不发生坏账、呆账，有效缓解可能面临的回收风险。

（六）担保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9年末对外担保金额686,495.37万元，发行人面临着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对策：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不含因担保业务产生的对外担保共计615,717.82万元，占公司同期净资产的4.89%，占比相对较小。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市富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担保业务产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0,777.55万元，占公司同期净资产的0.56%，占比较低。截至2019年末，富饶担保共发生16笔代偿业务合计金额为4,400.74万元及7笔逾期业务的担保贷款合计2,261.22万元，上饶市富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有效的化解手段，由于所有的担保贷款均要求借款人提供了足额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抵押、保证等反担保方式），出现的代偿及逾期情况预计也不会产生实质性风险或产生的实质风险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影响很小。除上述贷款外，富饶担保业务合同履行良好，无逾期。

（七）资产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及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

对策：截至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为12,405,572.2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12%；公司存货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3,637,433.17万元和2,997,334.5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7%和12.83%。公司主要从事上饶市国有资产、城建、旅游、交通等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因此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截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10,948,667.9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2,239,795.59万元。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和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如果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八）现金流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波动较大的往来款及工程款存在依赖，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

对策：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9,424.73万元、-985,407.49万元、-459,106.7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355.43万元、1,347,323.15万元、325,389.62万元。公司是上饶市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市场化运营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因此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往来款及工程款，随着上饶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各类金融债务增加，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现金流依赖较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金流管理，建立健全现金流量内部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经营、投资、筹资等环节的现金流量进行预算、管理和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九）评级差异风险及对策

风险：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存在差异。

对策：报告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存在差异，主要系东方金诚及中诚信国际的评级方法及模型存在差异。为尽量消除差异，自2018年8月以来，发行人新发行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均为东方金诚，中诚信国际仅为2018年8月前发行的债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如发生重大事项，将及时告知资信评级机构，以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及拟发行的“2021年第一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出具了《2021年第一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近年来，上饶市经济发展速度很快，经济实力很强；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且业务构成较为多元，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全部债务增长较快，资产流动性较弱，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综合考虑，东方金诚认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预计上饶市经济实力将不断增强，公司作为上饶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主营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且业务构成较为多元，能够继续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支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优势

1、上饶市经济发展速度很快，下辖各区、县（市）地区经济发展较为均衡，经济实力很强；

2、公司从事的上饶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同时还从事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公交运营、旅游景区运营、餐饮及住宿、担保及委贷等经营性业务，业务构成较为多元；

3、公司是上饶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在增资、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公司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三）关注

1、公司全部债务增长较快，考虑到在建及拟建项目规模较大，预计未来有息债务将进一步增长；

2、公司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及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波动较大的往来款及工程款存在依赖，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1年第一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五）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信用评级历史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在主要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849.50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471.86亿元，未使用授信额377.64亿元。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其他重大违约的情况，发行人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注册。

（三）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简化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五）发行人聘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四、其他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文件；

（二）《2021年第一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权代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磊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667号广信大厦　联系人：许庆姿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667号广信大厦
联系电话：0793-8089885　传真：0793-8089897　邮政编码：334000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耿华、房蓓蓓、杨冬、吕宏图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9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此外，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中国货币网网站（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主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	杜光鑫	010-85130460 18500099399
序号	**联席主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13层	刘星	021-68826007
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8层	闫立	010-88300622
序号	**分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中介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7层	朱子阳	13818545316